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4,37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青岛港”,股票代码为60109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青岛港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029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4,376,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6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1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月4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5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7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9,467.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74.3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92.98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97,892.98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月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9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青岛港”,申购代码为601098。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4.6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9年1月9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4,376,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6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31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月4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H股价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5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7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12月28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17:00
T-5日	2019年1月1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9年1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9年1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9年1月7日(周四)	刊登《路演公告》 初步询价及定价、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月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月9日(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日 0: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0: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月10日(周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资金划转
T+3日	2019年1月14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月1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网上网下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月3日(T-3日)和2019年1月4日(T-2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月4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2,1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52元/股-13.60元/股,拟申购总数量和为11,415,4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删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个配售对象未按《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文件;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共计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0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0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52元/股-13.6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579,14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4.61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拟申报价格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6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6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6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4.61

(三)删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4.61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拟申报价格信息统计如下:

</div